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2 号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4、审议《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2日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

联系电话：0755-26811137

传真：0755-26815979

联系人：李庆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